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自然人版)



鞍山市税务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下卷)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

目录

税务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4)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8)
涉税违规事项清单.....	(45)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46)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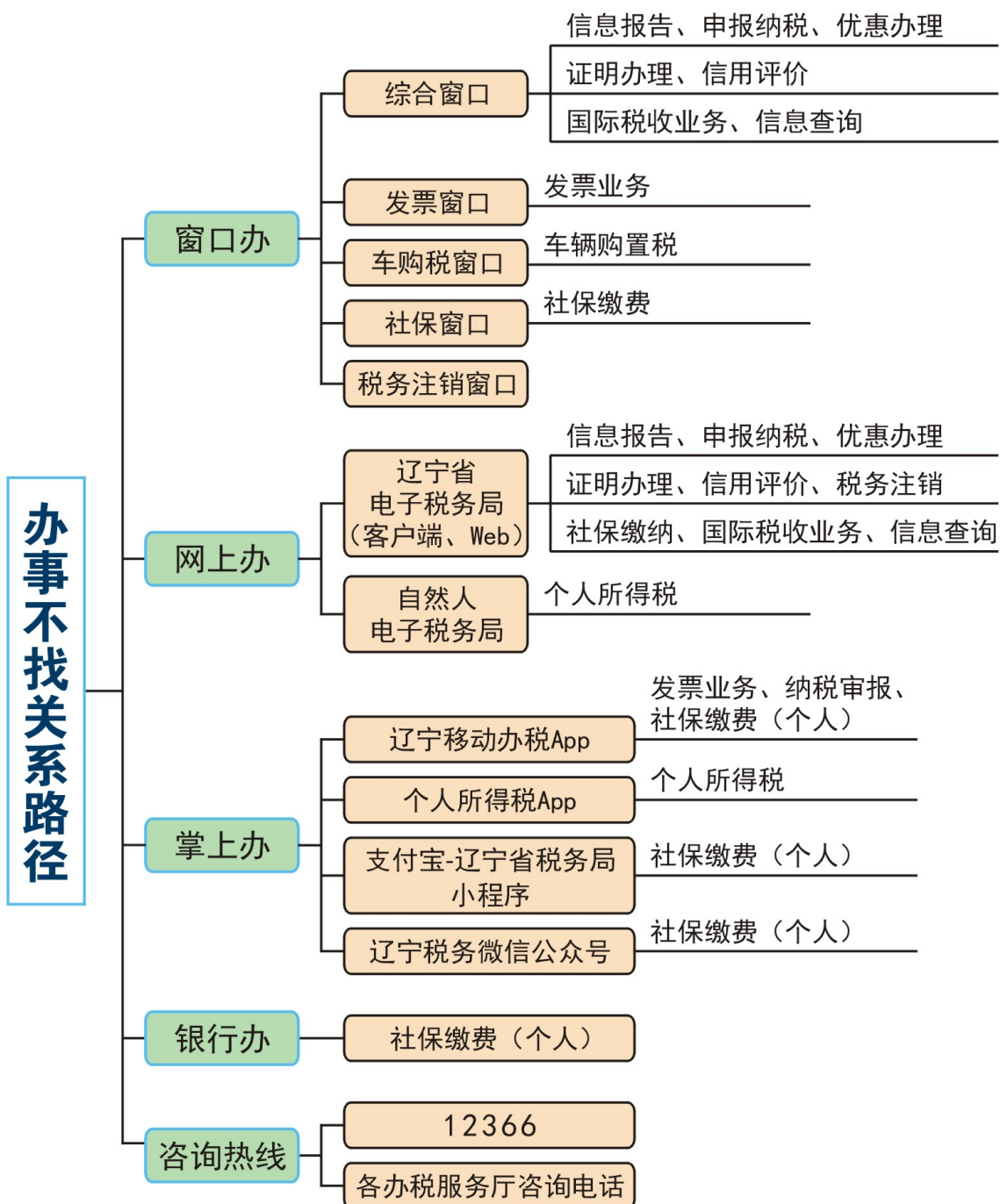
税务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办理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税费申报及缴纳	1	个人所得税申报	18	<p>业务指引</p>  <p>1.个人所得税申报</p>
	2	社保费日常缴费	22	<p>业务指引</p>  <p>2.社保费日常缴纳</p>
	3	社保费特殊缴费	23	<p>业务指引</p>  <p>3.社保费特殊缴费</p>
二、信息查询及证明办理	4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24	<p>业务指引</p>  <p>4.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p>

二、信息查询及证明办理	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27	<p>业务指引</p>  <p>5.开具税收完税证明</p>
	6	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	28	<p>业务指引</p>  <p>6.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p>
	7	参保信息查询	29	<p>业务指引</p>  <p>7.参保信息查询</p>
	8	社保费已确认档次查询	30	<p>业务指引</p>  <p>8.参保费已确认档次查询</p>
	9	社保费已支付信息查询	31	<p>业务指引</p>  <p>9.参保费已支付信息查询</p>

三、自然人代开发票业务	10	自然人代开劳务/租车发票	32	<p>业务指引</p>  <p>10.自然人代开劳务、租车发票</p>
	11	自然人代开租金收入发票	35	<p>业务指引</p>  <p>11.自然人代开租金收入发票</p>
	12	自然人代开利息收入发票	39	<p>业务指引</p>  <p>12.自然人代开利息收入发票</p>
四、购置房屋及车辆完税	13	车辆购置税完税	40	<p>业务指引</p>  <p>13.车辆购置税完税</p>
	14	房屋契税完税	43	<p>业务指引</p>  <p>14.房屋契税完税</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专属服务区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专属服务区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 路20号	0412-5501711

鞍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区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千山区达道湾街道建设大道 591 号	0412-5896058

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925 号	0412-5579046
2	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地产税收一体化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东区明山街 2 甲号	0412-5533088
3	鞍山市铁东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1216 号	0412-5578818
4	鞍山市铁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山南街道安乐街 16 号	0412-5550131
5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大孤山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925 号	0412-5579079
6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湖南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街道中华南路 49 号大德翠韵华庭南门	0412-5579701
7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解放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康宁街 29 甲长大家园南区 2 号楼	0412-5579878
8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旧堡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南路 16 号	0412-5579502
9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和平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 48 号	0412-5579168
10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站前税务分局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15 甲-8 号	0412-5579019
1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园林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28-3	0412-5579799
12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山南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钢锋街 8 号	0412-5579783
13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东区税务局新兴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新兴街道汇园大道 205 号	0412-5579811

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30号	0412-8216163
2	鞍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房地产一体化税收窗口	鞍山市铁西区一道街18号	0412-8511330
3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繁荣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千龙户智慧园甲7-10	0412-8216176
4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大陆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大陆街201栋1层S7	0412-8216182
5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八家子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交通路60甲	0412-8216192
6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永乐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283号	0412-8216205
7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铁西区税务局永发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解放西路308号附近	0412-8216213

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立山区劳动路甲 83-1 号	0412-6810045
2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立山税务所	立山区双山路 58 号	0412-6097156
3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双山税务所	立山区双胜街 17 号	0412-6833390
4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友好税务所	立山区光明街 48 号	0412-6599055
5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灵山税务所	立山区东沙建材街北小区 17 号楼 A 区	0412-6201030
6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沙河税务分局	立山区羊草庄东沙河建材北小区 17 栋 A 座	0412-6201030
7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立山区双山路 58 号	0412-6599019
8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立山区双山路 58 号	0412-6599007
9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立山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立山区双山路 58 号	0412-6539777
10	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立山分中心房地产一体化税收窗口	立山区劳动路甲 83-1 号	0412-6607933

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25 号	0412-2326622
2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东鞍山分局	鞍山市千山区鞍海路 26 号	0412-2317000
3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汤岗子税务所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镇泉兴家园小区	0412-2400100
4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唐家房税务所	鞍山市千山区鞍隆路 88 号唐家房镇政府	0412-2460093
5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区税务局大屯税务所	鞍山市千山区大屯镇汤海隆庭小区 11 号楼	0412-3541333
6	鞍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千山分中心房地产一体化税收窗口	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正德街 10 号	18941275886

鞍山市高新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千山中路 196 号	0412-8057111
2	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一体化大厅税务窗口	鞍山市高新区鞍千路 661 号	0412-8057165

鞍山市经开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 501-1 号	0412-5549001
2	鞍山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房产一体化 窗口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建设 大道 709 号	0412-8481366
3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达道湾税务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 路睿达花园 101 号	0412-8856033
4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宁远税务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腾路 108 号	0412-5549868

鞍山市风景区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149甲	0412-6070111
2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149甲	0412-6070030
3	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税务局温泉税务所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东路眼矿路口南100米	0412-7164018

海城市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辽宁省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 71号海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 楼	0412-3153102
2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兴海区光明路 2号	0412-3199066
3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感王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感王镇盛泰路 9号	0412-3870052
4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高坨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高坨镇政府院 内	0412-3641079
5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耿庄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耿庄镇北耿村 耿庄镇医院北行 500 米路西	0412-3582530
6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 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兴海大街 228 号	0412-3600017
7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马风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马风镇马风村 8号(马风镇政府院内)	0412-3264020
8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牛庄镇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牛庄镇东方红 路 51-1 号	0412-3662509
9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牌楼税务所	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199 甲	0412-3772160
10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王石税务所	辽宁省海城市王石镇振兴路 49 号	0412-3251183
11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西柳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市场商贸城东 路中国西柳服装城 9 楼	0412-3839021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2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析木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析木镇析木村 (析木镇政府院内)	0412-3731146
13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响堂税务分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荒岭子 响堂管理区行政服务大厅二 楼响堂税务分局	0412-3380790
14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英落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英落镇前英大 街 71 号	0412-3277124
15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八里税务所	辽宁省海城市八里镇东八里 村 (八里镇政府院内)	0412-3248049
16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南台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南台镇新昌大 街政府西走 50 米	0412-3555826
17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腾鳌经济开发 区税务分局	辽宁省海城市腾鳌总部经济 大厦	0412-8329029
18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 侧	0412-3111531
19	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辽宁省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 侧	0412-3111082

台安县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台安县繁荣北街 47 号	0412-4805019
2	台安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房产一体化 大厅税务窗口	台安县繁荣北街东 100 米台 安县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一楼大厅	0412-4833662
3	台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车 辆购置税窗口	台安县胜利西路车管所一楼 大厅	0412-4805032
4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高力房税务 分局	台安县高力房镇本街	0412-4621258
5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黄沙坨税务所	台安县黄沙坨镇本街老黄沙 村村址路口 1-1	0412-4611052
6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西佛税务所	台安县西佛镇本街	0412-4671030
7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新开河税务分 局	台安县新开河镇本街	0412-4601305
8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桑林税务分局	台安县桑林镇本街	0412-4652822
9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富家税务分局	台安县富家镇本街	0412-4631021
10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台安县繁荣北街 47 号	0412-4866637
11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台安县繁荣北街 47 号	0412-4867008
12	国家税务总局台安县税务局税源管理二股	台安县繁荣北街 47 号	0412-4805026

岫岩县税务局

各分局（所）办税服务厅



办税地图导航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会展中心	0412-7832944
2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大营子税务所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大营子镇大营子村西街组 77 号	0412-7722029
3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哈达碑税务分局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阜昌区满族小学南墙外	0412-7823617
4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黄花甸税务所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黄花甸镇张庄公路黄花甸村南台组 109 号	0412-7758398
5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龙潭税务分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龙潭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外	0412-7972210
6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偏岭税务分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王家堡村	0412-7892129
7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三家子税务分局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三家子镇三家子村大桥旁	0412-7772041
8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苏子沟税务分局	岫岩满族自治县苏子沟镇镇政府办公楼外	0412-7882383
9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新甸分局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街中心	0412-7980566
10	国家税务总局岫岩满族自治县税务局杨家堡税务分局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杨家堡镇	0412-7922045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税费申报及缴纳

业务关键词：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个人所得税申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个人应针对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行自行申报。

1.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网上办**：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③**掌上办**：个人所得税手机APP

1.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或限时办结

1.3 业务及申报资料明细

1.3.1 窗口办

1.3.1.1 纳税人应提供要件

①《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

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相关扣除资料（有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

④《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捐赠扣除明细表》（有对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

⑤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

⑥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纳税人存在境外所得的）

1.3.1.2 纳税人注意事项

①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② 文书表单可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场所领取，网址详见：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1113/index.html>。

③ 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④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将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2 网上办

① 进入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点击首页【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如您已下载个税APP，可以扫码登录。如您未下载个税APP，点击【立即注册】，通过大厅注册码注册。

② 登录后，您可在【常用业务】下，进行【专项附加扣除填写】、【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等操作。

1.3.3 掌上办

1.3.3.1 个人所得税APP下载

①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在网站右上角选择“个税APP”，通过扫码进行下载。

②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点击首页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首页点击“扫码登录”下方的【手机端下载】，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③ 可在各大手机官方应用商城下载。请认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1.3.3.2 个人所得税APP注册

①人脸识别注册（适用于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注册）。打开APP，点击【注册】，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点击【确认授权】，填写证件号码、姓名，点击“开始人脸识别”后进行拍摄识别。识别后，根据提示设置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②大厅注册码注册。纳税人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场所获取注册码。打开APP，点击【注册】，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点击【确认授权】，填写注册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国籍。验证通过后，根据提示设置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1.3.3.3 个人所得税APP信息采集

①基础信息，可点击【个人中心】—【个人信息】—【基本信息】。

②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点击APP首页【常用业务】—【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按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填报年度和对应项目进行填写。

③家庭成员信息，可点击【个人中心】—【家庭成员信息】。

④银行卡信息，点击【个人中心】—【银行卡】，选择“添加”。

1.3.3.4 个人所得税APP汇算申报

①进入APP首页，常用业务下选择【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表预填服务】，按照步骤进行申报。

②如工资薪金存在待确认一次性奖金，可合理选择奖金计税方式（全部并入综合所得或单独计税）。

③点击“下一步”，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如需退税，点击“继续退税”，您可“申请退税”或“放弃退税”；如需补税，点击“提交申报”后选择“立即缴税”。

1.4 温馨提示

①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

②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③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④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⑤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向任职、受雇单位（含支付连续性劳务报酬并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1.个人所得税申报

2.社保费日常缴费

用于缴费人缴纳当期（年）的社保费。

2.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掌上办**：辽宁移动办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缴费方式。（推荐使用支付宝小程序缴纳）

2.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或限时办结

2.3 温馨提示

①在选择办理身份若选“我是经办人”，可以为别人代缴社保费。

②当年如果已缴过费，当年档次不能修改。

③系统自动展示查询到的缴费信息均为经办机构提供，若有疑问，请与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2.社保费日常缴纳

3.社保费特殊缴费（补缴）

用于缴费人缴纳往期（年）欠缴的社保费。

3.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掌上办**：辽宁移动办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缴费方式。

3.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或限时办结

3.3 温馨提示

①在选择办理身份若选“我是经办人”，可以为别人代缴社保费。

②要注意特殊缴费包含两项，特殊养老缴费和特殊医疗缴费在两个页面，哪个有数据，哪个会有红色角标提示，缴费人可根据需要选择缴费。

③系统自动展示查询到的缴费信息均为经办机构提供，若有疑问，请与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业务指引



3.社保费特殊缴费

二、信息查询及证明办理

业务关键词：完税证明、社保费缴纳证明、社保相关信息查询

4.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向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的应税收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1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 ②**网上办**：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
- ③**掌上办**：个人所得税手机APP。

4.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 业务及申报资料明细

4.3.1 窗口办

4.3.1.1 纳税人应提供要件

- ①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②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开具时提供，查验后退回）
- ③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委托他人代为开具时提供）

4.3.1.2 纳税人注意事项

- ①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②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3.2 网上办

①进入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点击首页【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如您已下载个税APP，可以扫码登录。如您未下载个税APP，点击【立即注册】，通过大厅注册码注册。

②登录后，您可在【特色应用】模块下，点击【纳税记录开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4.3.3 掌上办

4.3.3.1 个人所得税APP下载

①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在网站右上角选择“个税APP”，通过扫码进行下载。

②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点击首页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首页点击“扫码登录”下方的【手机端下载】，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

③可在各大手机官方应用商城下载。请认准“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4.3.3.2 个人所得税APP注册

①人脸识别注册（适用于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注册）。打开APP，点击【注册】，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点击【确认授权】，填写证件号码、姓名，点击“开始人脸识别”后进行拍摄识别。识别后，根据提示设置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②大厅注册码注册。纳税人携带个人身份证件到办税服务场所获取注册码。打开APP，点击【注册】，选择【大厅注册码注册】，阅读并同意用户注册协议，点击【确认授权】，填写注册

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国籍。验证通过后，根据提示设置登录名、密码、手机号（短信校验）完成注册。

4.3.3.3 个人所得税APP纳税记录开具

点击【办税】—【证明开具】—【纳税记录开具】，选择起止年月后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每人每天最多开具三次纳税记录）生成的纳税记录可保存在手机，如需纸质版可自行打印。

4.4 温馨提示

①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②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涉及纳税人敏感信息，请妥善保管。

③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④税务机关提供两种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验证服务。一是通过手机APP扫描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二维码进行验证；二是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输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验证码进行验证。

⑤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因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差，不影响使用效力。

⑥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业务指引



4.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5.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需要退还已缴纳税款的，可以申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5.1 需提供要件

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税缴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12366咨询投诉。

业务指引



5.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6.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

缴费人可以使用该功能开具社保费缴费证明，作为贷款买房、异地落户、子女出国留学等第三方需要的证明使用。

6.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掌上办**：辽宁移动办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缴费方式。

6.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3 温馨提示：

①录入需要开具缴费证明的人员身份信息时录入的人员，只能是被操作员代缴过社保费的人员。

②缴费证明自行打印留存，如果不慎丢失或损坏，该功能支持多次开具打印社保缴费证明。

③考虑手机配置问题，建议按月打印保存社保费缴费证明，防止系统错误导致无法顺利打印。

业务指引



6.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

7.参保信息查询

缴费人在社保经办机构完成社会保险费缴费信息登记后，可通过本功能查询本人的参保信息和参保险种。

7.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掌上办**：辽宁移动办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缴费方式。

7.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3 温馨提示：

①录入被查询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录入的被查询人员，只能是被操作员代缴过社保费的人员。

②系统自动展示查询到的参保信息均为经办机构提供，若有疑问，请与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业务指引



7.参保信息查询

8.社保费已确认档次查询

缴费人可以使用该功能查询最近一次缴费确认的档次信息。

8.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掌上办**：辽宁移动办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缴费方式。

8.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3 温馨提示：

录入被查询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录入的被查询人员，只能是被操作员代缴过社保费的人员。

业务指引



8.参保费已确认档次查询

9.社保费已支付信息查询

缴费人支付社保费后可使用该功能查询缴费支付是否成功。

9.1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掌上办**：辽宁移动办税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等移动缴费方式。

9.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3 温馨提示：

①录入被查询人员的身份信息时录入的被查询人员，只能是被操作员代缴过社保费的人员。

业务指引



9.参保费已支付信息查询

三、自然人代开发票

业务关键词：发票代开、房产租赁、汽车租赁、劳务及借款利息收入

10.自然人代开劳务、租车发票

10.1劳务费

10.1.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个人到税务机关开具劳务费发票，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个人主动到税务机关纳税（增值税）同时税务机关给予开具的发票。

10.1.2 需提供要件

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当前申请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子版申请与纸质版申请。电子版申请需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进入我要办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申请。纸质版申请需至窗口办并填写。

②身份证原件

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10.1.3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税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0.1.4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1.5 温馨提示：

劳务费发票的个人所得税需要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10.2 动产租赁

10.2.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动产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将自然人所有的汽车、物品、设备等有形动产租借给他人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不变更的业务活动。最常见的为汽车租赁，即个人出租自有车辆，需要到税务局代开发票，适用按次纳税。

10.2.2 需提供要件

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当前申请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子版申请与纸质版申请。电子版申请需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进入我要办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申请。纸质版申请需至窗口办并填写。

② 身份证原件

③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10.2.3 办理路径

① **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税务所）。

② **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0.2.4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2.5 温馨提示：

① 有形动产租赁发票的个人所得税需要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②开具租车发票需要车牌号和汽车租赁租期的信息。

业务指引



10.自然人代开劳务、租车发票

11.自然人代开租金收入发票

11.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

自然人出租不动产，房屋所有权人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11.1.1 需提供要件

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当前申请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子版申请与纸质版申请。电子版申请需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进入我要办税---代开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申请。纸质版申请需至窗口办并填写。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后退回）

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后退回）

④证明房屋权属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例如：房产证或已备案的购方合同和发票。（查验后退回）

⑤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合同及复印件（查验后退回）

1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邮寄办**：在电子税务局上传要件后，对已实名的自然人提供同城发票邮寄服务。

③**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1.4 温馨提示：

①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②开具租房发票需要有效证明房屋权属的材料，不然无法开具。若房产证遗失或损毁，可于近期去房产中心开具房屋信息证

明。若未办理房证，则需要已备案的购方合同和购房发票共同证明权属。若存在其他情况，建议拨打12366咨询权属材料是否有效。

③房屋共有情况分为单独所有、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其中单独所有和共同共有可以由房主一人代开租房发票。若为按份共有，则需按照份额由所有人分别代开租房发票。

④开具租房发票时，个人所得税需要同步征收。

⑤代开租房发票涉及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减半征收政策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议开具租期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租房发票。

⑥代开租房普通发票增值税政策：2019年1月1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0万元（2019年1月1日前月租金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在代开普通发票时，可以免征增值税。在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分摊后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5万元免征增值税。2023年1月1日截至目前，月租金为10万元/月以下免征增值税。

⑦现行政策下，自然人出租住宅不征收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号“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二）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三）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⑧只有房产证上注明“住宅”或“普通住宅”的，房屋性质为住宅，其余情况皆为非住宅。

11.2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

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且承租方不属于个人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1.2.1 需提供要件

①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申请》，当前申请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子版申请与纸质版申请。电子版申请需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进入我要办税--代开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申请。纸质版申请需至窗口办并填写。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后退回）

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查验后退回）

④证明房屋权属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例如：房产证或已备案的购方合同和发票。（查验后退回）

⑤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合同及复印件（查验后退回）

1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

②**邮寄办**：对已实名的自然人在电子税务局上传要件后，提供同城发票邮寄服务。

③**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2.4 温馨提示：

①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②开具租房发票需要有效证明房屋权属的材料，不然无法开具。若房产证遗失或损毁，可于近期去房产中心开具房屋信息证明。若未办理房证，则需要已备案的购方合同和购房发票共同证明权属。若存在其他情况，建议拨打12366咨询权属材料是否有效。

③房屋共有情况分为单独所有、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其中单独所有和共同共有可以由房主一人代开租房发票。若为按份共有，则需按照份额由所有人分别代开租房发票。

④开具租房发票时，个人所得税需要同步征收。

⑤代开租房发票涉及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减半征收政策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建议开具租期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的租房发票。

⑥代开租房专用发票增值税政策：个人房屋性质为住房的全部出租收入，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非住宅的出租收入征收率仍为5%。

⑦现行政策下，自然人出租住宅不征收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8]24号“二、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税收政策。（二）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三）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⑧只有房产证上注明“住宅”或“普通住宅”的，房屋性质为住宅，其余情况皆为非住宅。

业务指引



11.自然人代开租金收入发票

12.自然人利息收入代开

12.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利息是货币在一定时期内的使用费，指货币持有者（债权人）因贷出货币或货币资本而从借款人（债务人）手中获得的报酬。利息收入，多为纳税人从事贷款服务所得，即纳税人提供信贷服务收取的利息向支付方开具发票，个人利息收入只得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开票金额多为大额数据。

12.2 需提供要件

①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申请》，当前申请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子版申请与纸质版申请。电子版申请需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进入我要办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填写申请。纸质版申请需至窗口办并填写。

②身份证原件

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12.3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基层分局办税服务厅（税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2.4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5 温馨提示：

利息收入类发票的个人所得税需要由支付方依法预扣预缴（或代扣代缴）。



四、购置房屋及车辆完税

业务关键词：买卖房屋、购买车辆、完税凭证

13.车辆购置税完税

13.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13.1.1 需提供要件

①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资料来源：各办税服务场所或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官网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 中—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表单下载)

② 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③ 车辆相关价格凭证复印件

④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 还需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1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场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1.4 特色服务内容介绍：

①**首问责任制**：由于纳税人对我局业务办理流程不够熟悉，结合“一次服务，终身形象”的服务理念，我们将首位接待、受理或接听咨询电话的窗口工作人员作为首问责任人。首问责任人将热情接待前来办事的纳税人，认真受理、服务周到，对符合规定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做好政策解释说明。

②**预约与延时服务**：为保障您获得便捷快速办税缴费体验，在您选择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业务前，您可以先拨打咨询电话，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事先了解业务流程，进行服务预约。同时，我们在中午及周末等休息时间也设置专人专岗，为您提供延时服务。

③**容缺受理清单**：服务窗口在受理业务时，如您的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可允许您在作出补正或撤换的书面承诺基础上，先行受理，待您提交相关补正材料后，及时通知您办税结果。

13.1.5 温馨提示：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在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896058咨询投诉。

13.2 开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业务描述：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的，可以申请开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13.2.1 需提供要件

①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②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件原件

1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

②**网上办**：辽宁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1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税缴费，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限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412-5896058 咨询投诉。

业务指引



13.车辆购置税完税

14.房屋契税完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纳税人应当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申报缴纳契税。契税由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14.1 增量房/商品房

14.1.1 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房地产交易税收一体化办税服务厅或第一税务分局

14.1.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1.3 纳税人应提供要件：

- ①纳税人需提供购房合同(网签)
- ②购房发票
- ③结算安置单
- ④购买方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⑤户口本
- ⑥结婚证（未婚或离异提供离婚证、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户口需更改）及未成年子女信息证明。

注：证件信息需一致，如：离异，户口需更改。

14.1.4 办理流程

纳税人需在前台叫号排队，不动产受理部门进行叫号受理，由不动产受理部门内部传递税务窗口进行纳税审核办理（纳税人填写个人买卖家庭住房诚信保证书及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录入信息采集，系统评估比较，审核推送，出具申报信息，税款征收及纳税人签字，纳税人返回不动产受理部门办结。

14.2 存量房/二手房

14.2.1 办理路径

窗口办：鞍山市税务局各房地产交易税收一体化办税服务厅或第一税务分局

14.2.2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2.3 纳税人应提供要件：

- ①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网签）
- ②原房屋产权证
- ③买卖夫妻双方身份证
- ④户口本
- ⑤结婚证（未婚或离异提供离婚证、法院判决、民事调解书，丧偶户口需更改）及未成年子女信息证明

注：证件信息需一致，如：离异，户口需更改。

14.2.4 办理流程：

纳税人需在前台叫号排队，不动产受理部门进行叫号受理，由不动产受理部门内部传递税务窗口进行纳税审核办理（纳税人填写个人买卖家庭住房诚信保证书及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税务录入信息采集，系统评估比较，审核推送，出具申报信息，税款征收及纳税人签字，纳税人返回不动产受理部门办结。

业务指引



14.房屋契税完税

涉税违规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反纳税申报规定	1.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扣缴义务人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二、违反税款征收规定	1.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2.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
	3.纳税人拒绝代扣、代收税款，拒不缴纳税款、滞纳金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的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工作指南（3.4版）》精神，现将自然人可容缺办理事项公示如下：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纳税人提供
2	契税申报	纳税人已实名采集并与办理业务企业关联： 1.纳税人需要在系统输出表单上签章确认的，印章可以容缺 2.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纳税人提供
3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纳税人提供
4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纳税人提供
5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合同中文译本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纳税人提供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纳税人需20日内补正材料。

“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当事人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11	纳税人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且没有违法所得
1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1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盖发票专用章且没有违法所得
14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



“鞍山税务”直通车二维码